

攸關消費大眾權益之重大訊息

發言日期	91.02.27	發言時間	17:28:11		
發言人	鍾芳程	發言人職稱	董事長辦公室主任	發言人電話	02-87120876
主旨	公告本公司第十四屆第四十一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九十一年股東常會召開事項				
符合條款	第二條第17款	事實發生日	91.02.27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董事會決議日期:91/02/272. 股東會召開日期:91/05/213. 股東會召開地點:台北市敦化北路166號中泰賓館一樓宴會廳4. 召集事由:(1) 報告事項:九十年度營業狀況等;(2) 承認事項:九十年度決算表冊及虧損撥補案;(3) 討論事項:九十年度增資發行新股案等;(4) 選舉事項:董事及監查人改選;(5) 臨時動議及其他議案。5. 停止過戶起迄日期:91/03/23~91/05/216. 其他應敘明事項:無。				